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1年度附民字第343號

原告 羅珮紋

被告 林淑慧

林佳樺

上列被告等因本院111年度金重訴字第15號違反銀行法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6 日

刑事第十九庭 審判長法官 江俊彥

法官 許芳瑜

法官 楊世賢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郝彥儒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6 日